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烟台市芝罘区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4人,代表股份460,81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6.43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74人,代表股份460,81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6.4312%。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同意 460.148.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 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1%;弃权 2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同意 460.40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 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1%;弃权 4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同意 460.42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 37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 2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议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167,728.3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917,728.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64,048,184.0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92,638,487.7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扣除预留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2,638,487.73元。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同意 460.41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4%;反对 37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 2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审议通过之日上述决议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选举李增群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股数:通过。

二、选举李增群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股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国生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女士为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并经赵国生先生为总裁,赵国生先生、熊玉学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国生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女士为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并经赵国生先生为总裁,赵国生先生、熊玉学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国生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女士为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并经赵国生先生为总裁,赵国生先生、熊玉学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九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都会A座10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095,16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同意 2,095,1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同意 2,095,1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2,095,1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九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095,16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同意 2,095,1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同意 2,095,1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 2,095,1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北京·国际大都会A座10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人,代表股份2,095,16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国生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女士为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并经赵国生先生为总裁,赵国生先生、熊玉学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国生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女士为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并经赵国生先生为总裁,赵国生先生、熊玉学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国生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女士为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并经赵国生先生为总裁,赵国生先生、熊玉学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一、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斐尼克斯(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复牌公告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关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并关注相关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